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2,919	97,334
銷售成本	4	(88,645)	(73,331)
毛利		44,274	24,0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22	(1,029)
行政費用	4	(23,620)	(21,462)
經營溢利		20,676	1,512
財務收入	6	6,583	5,319
融資成本	6	(43,154)	(37,070)
融資成本－淨額	6	(36,571)	(31,751)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0,916	45,07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5,021	14,883
所得稅支出	7	(5,669)	(1,922)
本年度溢利		<u>39,352</u>	<u>12,961</u>
其他全面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換算差額		(94,478)	(41,23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釋出匯兌儲備		-	(4,23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4,478)</u>	<u>(45,47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5,126)</u>	<u>(32,513)</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0,454	14,462
非控股權益		(1,102)	(1,501)
		<u>39,352</u>	<u>12,961</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4,060)	(30,816)
非控股權益		(1,066)	(1,697)
		<u>(55,126)</u>	<u>(32,5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8(a)	<u>1.72</u>	<u>0.61</u>
每股攤薄盈利	8(b)	<u>1.56</u>	<u>0.5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39,197	1,177,283
在建工程		1,055	5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937	15,934
無形資產		4,718	5,4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0	22,719	23,6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23,940	965,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5,566	2,188,493
流動資產			
存貨		5,920	6,1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65,674	103,944
短期銀行存款		4,2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250	278,271
流動資產總值		257,113	388,372
資產總值		2,262,679	2,576,8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564	26,564
儲備		1,583,123	1,730,9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06,687	1,757,515
非控股權益		279	1,345
權益總額		1,606,966	1,758,86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471,874	589,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072	34,0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4,946	623,9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5,911	104,12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84,856	89,911
流動負債總額		150,767	194,035
負債總額		655,713	818,0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62,679	2,576,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最終控股公司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變更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Claudio Holdings Limited。香港建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成為一間居間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須作調整。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刊發，且須於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 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相關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

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u>132,919</u>	<u>97,334</u>

電力銷售一般來自本集團的風力發電站。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風力發電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無需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32,9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7,334,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92,703,000港元及40,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553,000港元及47,781,000港元)，純粹來自替代能源業務。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50	1,650
— 非審核服務(附註)	400	4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152	971
無形資產攤銷	445	47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6,525	60,245
匯兌收益淨額	(1,156)	(1,7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088	14,687
經營租賃租金	1,675	1,647
維修及保養開支	1,481	3,379
企業開支	847	9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4	1,086
管理服務費	990	990
其他開支	10,374	10,029
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12,265</u>	<u>94,793</u>

附註：就購回可換股優先股已付核數師之費用乃入賬列為保留盈利減額。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22	38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516)
其他	—	98
	<u>22</u>	<u>(1,029)</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2,999)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43,154)	(45,93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	11,862
融資成本	(43,154)	(37,070)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583	5,319
融資成本—淨額	(36,571)	(31,75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就所借取之資金應用及用於建設風力場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6.03%至6.55%。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中國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4,932)	(6,906)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737)	4,984
所得稅支出	(5,669)	(1,922)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5,3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6,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454</u>	<u>14,4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72</u>	<u>0.6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現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調整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均獲兌換。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優先股被假定為已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0,454</u>	<u>14,46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56,372</u>	<u>2,356,372</u>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u>242,466</u>	<u>300,000</u>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u>-</u>	<u>60,17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98,838</u>	<u>2,716,54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56</u>	<u>0.5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	<u>4,713</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現金0.2港仙,需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

10 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2,527	997
其他應收款	(b)	<u>20,192</u>	<u>22,640</u>
		<u>22,719</u>	<u>23,637</u>
流動			
應收賬款	(a)	48,741	81,79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b)	<u>16,933</u>	<u>22,148</u>
		<u>65,674</u>	<u>103,944</u>
		<u>88,393</u>	<u>127,58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18,768	29,405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975	8,682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1,864	6,250
超過90日	<u>26,134</u>	<u>37,459</u>
	<u>48,741</u>	<u>81,79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發票到期日分類之賬齡分析如下：(附註i)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48,741	67,947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	13,849
	<u>48,741</u>	<u>81,796</u>

附註i：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48,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00,000港元)已獲全數履行。在該結餘中，4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港元)指應收政府電費於開出發票前須通過審批，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相關應收款項的發票未開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3,8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已開出發票的未分配及派發且逾期12個月以上的政府電費補助。該等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內已悉數結付。

- (b) 計入其他應收款為應收進項增值稅26,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87,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c) 所有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46	271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58,832	96,0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533	7,793
	<u>65,911</u>	<u>104,124</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十二個月	456	81
十二個月及以上	90	190
	<u>546</u>	<u>27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替代能源業務之營業額為13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7,300,000港元增加37%。毛利為44,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24,000,000港元增加85%。風力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回復正常，加上於一月一日投運之四子王旗二期風力場帶來的貢獻，致使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及毛利增加。

昌馬風力場於二零一五年表現十分良好。因此，該等聯營公司之風力場貢獻溢利60,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35%。

由於審慎控制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淨額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稅後溢利淨額14,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2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0.6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556,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679,800,000港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本金額的分期付款及匯兌差額。

銀行借款為本集團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84,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344,10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127,7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 訂立協議，以購回300,0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為93,9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就此，本集團之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8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78,300,000港元）。

由於借款及收入以人民幣計值，無須作出對沖活動。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價值約人民幣917,500,000元(相當於1,082,9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價值約人民幣988,800,000元(相當於1,236,500,000港元)。該差額乃由於資產折舊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3%，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3%。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減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再除以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增速低於預期。因此，用電量增幅下滑，但相應顯著的低碳能源發展，已成為國內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可再生能源投資繼續按年同比增長。政府於二零一五年持續推出多項扶持政策，如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費由1.5分上調至1.9分(增幅達27%)。此項附加徵費旨在用於扶持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超高壓(「超高壓」)輸電網發展建構亦取得重大進展。該等「西電東送」及「北電南送」超高壓輸電網，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大幅減少限電。

全年內，本集團的營運團隊繼續著力改善安全，並透過具體的成本及風險評估優化營運及維護計劃。該等措施將確保風力場繼續有效運營。於二零一五年，所有風力場共發電1,308,800,000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7%。平均利用時數為1,983個小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50個小時。增加主要是由於昌馬風力場的風力資源增加。

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擴張，並將位於內蒙古的四子王旗二期49.5兆瓦(「兆瓦」)風力場投運，使本集團的淨風力裝機容量增加17%。本集團目前擁有七個風力場，總發電能力合計達660兆瓦，淨裝機容量達341兆瓦。位於河南的一個全資擁有風力項目嵩縣一期風力項目(「嵩縣一期」)總發電能力達74兆瓦，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納入國家能源局的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

作為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長期投資者兼營運商，中國再生能源將續步實現其投資策略，有選擇性地投資優質可再生能源項目，並以可持續發展方式拓展我們的投資組合。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二零一五年之發電量約達54,400,000千瓦時，相當於915個利用小時。地區需求下降導致限電增加，並造成本年度表現欠佳，而上一年度發電量約達63,800,000千瓦時(或1,072個利用小時)。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能力，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一期及二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投運。該等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之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的前二期。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約169,0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708個利用小時)，於二零一四年僅一期在運營，發出88,900,000千瓦時電力(或1,795個利用小時)。限電增加導致發電量減少。

單晶河風力場

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能力，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統稱「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場分三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投運。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約398,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994個利用小時)。由於項目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該風力場享有近乎零限電。然而風力資源略微下降，導致發電量較上一年的422,7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113個利用小時)有所減少。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位於甘肅省，是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故二零一五年享有近乎零限電，並發出約499,0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2,483個利用小時)，高於上年度的354,700,000千瓦時電力(或1,765個利用小時)，乃因風力資源增加所致。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合作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能力為100.5兆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風力場並非透過國家招投標獲得；因此，並無受惠於低限電。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約187,600,000千瓦時電力(相當於1,866個利用小時)，儘管風力資源略有下降，但由於該地區新裝及改造的輸電線於二零一五年年中完工，大幅減少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限電，其二零一五年之表現與上一年度發出之188,900,000千瓦時電力(或1,879個利用小時)相約。

前景

政策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宣佈調整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以對應發電機價格下跌的部份影響。價格下調幅度低於預期，並對行業而言釋放出積極信號，更堅定了發展商尋求開發「十三五」規劃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新項目的信心。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而言，在地區一、二及三下調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2分，而在地區四則下調每千瓦時人民幣1分。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而言，在地區一、二及三進一步下調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3分，而在地區四則進一步下調每千瓦時人民幣2分。現有風力場電價，不會下調。

就我們的現有風力場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我們的運營及維護策略，提高可用率，以達至更佳運營表現。本集團將持續採納行業最佳慣例，並強化各項安全與運營相關制度及程序。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預期我們在華北的風力場將繼續遭受限電影響。然而，隨著新裝超高壓輸電網的調試完成，未來兩年限電預期將逐步減少。

就發展而言，本集團在河南省洛陽市嵩縣有一個風力場項目，潛在容量達100兆瓦，將分期開發。嵩縣一期容量74兆瓦，目前處於開發初期，並爭取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取得最終項目核准。另一個潛在100兆瓦風力項目，位於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目前正在進行風力測量。中國國務院近期已批覆張家口為可再生能源的示範地區。該地區將成為河北、北京及天津的新能源基地。近期，張家口及北京成功申辦奧運會。後續的經濟快速發展勢，必進一步增加張家口可再生能源的需求。該市的目標是實現可再生能源，至二零二零年佔所有消耗能源的30%，而至二零二零年則達50%。儘管該項目仍處於發展初期，但預計將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內完成開發。

本集團的風力場投資，資本需求龐大，並依靠項目貸款，但由於收益、開支及項目債務均以人民幣計值，故外匯風險較低。目前低利率，將有利於本集團。儘管本集團擁有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但我們或會於需要時，尋求其他融資渠道。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風能項目，但我們亦密切監察各種其他可再生技術之發展。由於太陽能電池板價格大幅下跌，過去兩年以來，中國光伏發電投資迅速增長。同時，政府出台多項行業扶持政策，例如提供優惠的光伏標杆上網電價。預期未來十年光伏發電將大幅增長，且估計將會超過風能。政府爭取光伏裝機容量到二零二零年達100-150吉瓦（「吉瓦」），到二零二零年則達500-600吉瓦，而風能到二零二零年達200-250吉瓦，到二零二零年達400吉瓦。針對該預期增幅，本集團將考慮在出現機會時，投資光伏項目。

憑藉從事可再生能源行業長期投資者兼運營商，近十年經驗，本集團已在中國構築堅實的基礎。我們預期將繼續拓展，不僅發展我們的自有業務，而且會考慮組成策略性聯盟。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69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和管治事項

本集團在中國環境保護方面是領先企業之一。中國再生能源認為，其業務營運能夠大大改善環境，同時為股東賺取利潤。本集團於河北、黑龍江、甘肅及內蒙古等省份營運超過660兆瓦的風力場。本集團的發電能減低燃煤發電廠的發電量。因此，減少進入大氣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污染物。

通過僱用當地人員運營項目公司，並且為其提供與市場相符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本集團與當地社區居民分享經營成果，回饋社會。

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的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環境及社會作出更多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一四年：無)。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以達致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有關須按固定任期委任的相同目的。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鼓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便與本公司股東接觸(如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所規定)，惟若干董事因離港及事先另有公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